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欣曉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欣曉計劃(下稱“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計劃的未來路向。

計劃

2.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可獲特別協助。首先，我們為他們訂立較高的標準金額(由 1,590 元至 1,990 元不等，較其他健全成人獲發的金額分別高 275 元及 360 元)，並為單親家長提供每月 255 元的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其次，我們亦了解隨着子女年齡漸長而不再需要全職照顧，他們亦有需要為投入就業而作好準備。我們因此設定計劃，以協助最年幼子女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建立自助的能力，並通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具體而言，他們會獲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協助，積極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而當他們的最年幼子女年屆 15 歲時，他們便會和其他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一樣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月薪至少為 1,630 元的全職工作。

3. 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推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共有 17 448 名綜援受助人參加，其中 5 203 人已成功覓得有薪工作，包括 1 865 人找到全職工作，而 3 338 人則覓

得兼職工作，成功率約為 30%。成功就業的參加者主要從事清潔、服務業、銷售業、家庭傭工及其他非技術性行業的工作。全職及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時分別為 197 及 60 小時，平均每月工資則分別為 4,875 及 1,645 元¹。

評估研究

4. 為協助評估計劃的成效及考慮其未來路向，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研究小組)進行了一項評估研究。研究旨在探討計劃參加者的特性、尋找工作的工作行爲、就業的障礙及促進其就業的因素、就業後的狀況，以及就業對其本人及子女的影響。

5. 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本委員會匯報評估研究的初步結果。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小組進一步充實了評估研究的內容，包括：

- (a) 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計劃的意見；以及
- (b) 就多項主要範疇進行較長期的個案分析，包括計劃的參加者如何運用工作所得的額外收入；他們在同時處理工作及照顧子女兩方面的需要時，有否遇到困難；社交網絡對協助其尋找工作及照顧子女起了什麼作用；就業市場有否適合參加者的工作等。

6. 上述的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有效樣本為 1 505 名受訪者的電話調查，訪問公眾人士；透過聚焦小組與 723 名計劃參加者及其最年幼子女進行訪談；以及與 16 名具有不同求職及就業經驗的計劃參加者進行深入的個人訪談。此外，為了解其他國家為在職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兒童照顧安排，研究小組亦檢視了有關文獻。

¹ 和其他綜援受助人一樣，欣曉計劃參加者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毋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最高的豁免金額為每月 2,500 元。

研究的主要結果

7. 研究摘要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整體而言，計劃參加者及市民大眾對計劃均有正面的評價：

- (a) 在參加聚焦小組及個人訪談的計劃參加者當中，絕大部分(87%)認為計劃對家庭收入、生活質素、個人自信及自尊均帶來正面影響；
- (b) 大部分(85.1%)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亦支持計劃；以及
- (c) 近 60%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同意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規定屬適當，並認為計劃可讓參加者邁向自力更生。

8. 有關計劃各重要範疇的主要結果如下一

(a) 工作時數

- (i) 超過 75%在職計劃參加者認為其實際工作時數(每月平均為 121.2 小時)屬適當；
- (ii) 計劃要求參加者須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接近 60%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對此表示同意，而 30%在同一調查中的受訪者，則認為 32 個工作小時過短；

(b) 親子關係

- (iii) 父母在職與否對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並無明顯影響。事實上，絕大部分(超過 83%)在職計劃參加者認為其親子關係在過去一年並無惡化；當中 15.6%甚至認為關係有所改善。上述結果與超過 90%在職計劃參加者的子女認為與父母的整體關係良好或十分良好的結果相符；

- (iv) 過半數(54.2%)的在職計劃參加者認為工作規定對其家庭及社交生活只有少或極少的影響；

(c) 對在職計劃參加者的誘因

- (v) 在職計劃參加者的平均月入為 3,504.6 元。當中約 61%參加者已在現職工作超過九個月(平均為 15.5 月)；
- (vi) 超過 80%在職計劃參加者同意從工作中賺取的額外收入加強他們工作的意欲。在他們當中，接近一半(44.9%)報稱把額外收入用於購買食物，約 30%則把額外收入用於交通開支；
- (vii) 在 97 名父母在受訪前的一年內才開始工作的兒童之中，近半數(44.3%)認為其生活質素有所改善；
- (viii) 超過一半(56.6%)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認為向拒絕參加計劃者每月扣減 200 元，是適當的做法；

(d) 降低最低年齡

- (ix) 大部分(69.9%)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不贊成更改規定，把須參加計劃的受助人最年幼子女的年齡降至 12 歲以下；

(e) 其他觀察

- (x) 一般而言，受訪的計劃參加者認為雖然製造業只有少數職位提供，但該行業的工作較適合他們；而基於他們的教育水平，他們可選擇的工作有限；
- (xi) 大部分深入訪談受訪者(16 人中的 13 人)是通過親友介紹獲得工作，顯示社交網絡對協助

參加者尋找工作(特別是較低技術的工作)發揮重大作用；以及

- (xii) 那些自參與計劃以來仍未能覓得工作的受訪者，他們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似乎較低，其焦慮水平亦較高。

研究建議

9. 研究小組總結認為計劃令參加者及其子女獲益。有見計劃得到正面回應，研究小組建議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現階段計劃結束後繼續推行計劃。研究小組亦認為計劃的未來工作重點應放在促進及鼓勵參加者長期就業方面；而在適當時候，政府亦可考慮整合綜援計劃下的多個就業援助計劃²，以便在資源運用上能發揮更大的成效。

10. 研究小組引用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指出加重對拒絕參加計劃者的懲罰這做法不獲支持，但當一般經濟和就業情況改善後，可考慮規定參加者須找尋較長工時的工作。研究小組亦指出，根據海外經驗，如要建議子女更年幼(即 12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就業，便需提供適當的課餘時間照顧服務。

未來路向

11. 我們欣悉評估研究的結果正面，並接受研究報告。根據現階段計劃的經驗，社署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後展開新一期的計劃。在新一期計劃下，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的營運者緊密合作，以及向計劃參加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須照顧其殘疾或患病的家庭成員、本身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而獲社工推薦)，社署署長會繼續行使酌情權，暫時豁免他們參加計劃。

² 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青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

12. 因應研究小組的建議，在適當時候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整合各個就業援助計劃的可能性。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設立的「欣曉計劃」
的
延伸研究摘要

首席研究員

黃於唱博士

葉克剛先生

共同研究員

梁祖彬教授

徐永德博士

李迦密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摘要

背景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與政策 21 有限公司（香港大學研究小組），進行一項題為『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設立的「欣曉計劃」的研究』，並於 2007 年 7 月完成。社署向香港大學研究小組隨後提出多個範疇，對「欣曉計劃」的成果作出進一步的研究。這些範疇包括：調查公眾人士對「欣曉計劃」的意見、參加者如何運用工作帶來的額外收入、社交網絡在參加者求職和照顧兒童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就業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工作可供此計劃的參加者選擇等。

目標

本研究的目標包括：

- 1) 收集公眾對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的意見，包括工作要求的目的、參加者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懲罰金額，以及每月最低工作時數；
- 2) 採取「個案跟進」的方式，以識別參加者在加入「欣曉計劃」後 12 至 18 個月內，在就業及其他家庭、個人情況上有什么轉變（如有的話）；
- 3) 研究「欣曉計劃」參加者的就業障礙，以及應推行的改善措施，以協助他們更積極地尋找工作；
- 4) 研究參與的家庭如何運用就業所得的額外收入，並了解他們有否增加用以改善兒童學習的開支；
- 5) 調查參加者在兼顧工作和照顧子女的需求時（尤其是在非上課的日子和緊急情況下），曾否經歷過衝突，以及這些衝突如何解決；
- 6) 研究參加者的社交網絡在就業和照顧子女方面發揮的作用；

- 7) 回顧海外為支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而提供的課餘活動及託管服務；
- 8) 探討在就業市場上是否有可供此計劃的參加者選擇的合適工作（如兼職或彈性工作時間）；
- 9) 評估此計劃對參加者的子女的影響；以及
- 10) 確定「欣曉計劃」所需作出的改善，以及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i)由「欣曉計劃」的經驗可得出的結論；(ii)應採用什麼改善措施；以及(iii)要求參加者達到的工作要求，例如每月最低工作時數、不符合要求的懲罰金額，以及參加者（即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等議題，應作出什麼修訂（如有的話）。

研究方法

透過電話調查，向公眾進行一項要求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就業及有關罰則的民意調查。有效樣本為 1 505 個，調查旨在收集他們對要求一般綜援受助人，如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意見；尤其詢問在職母親有關工作與家庭的安排。調查的回應率為 60.4%。

在 2006/07 年度曾參加「欣曉計劃」先前評估研究的全部 1 225 名受訪者，已被列為今次的研究對象；其中 723 人成功接受訪問，回應率為 59.0%。訪問對象的最年幼子女，亦在是次研究中被列為受訪對象。

我們亦邀請了在求職過程或在就業市場中有不同經驗的共 16 名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作個別深入訪談，以進一步了解他們在求職方面的障礙及成功因素，以及工作對他們本身及子女的影響。

同時，文獻回顧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為在職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安排的託管服務（表[1]）。

調查結果

民意調查

表[2]提供了民意調查受訪者的背景。結果發現，受訪者中只有小部分(5.4%)聽過「欣曉計劃」(表[4])。我們向受訪者扼要介紹了「欣曉計劃」的理念和目的。當受訪者被問及對「欣曉計劃」的意見時，大多數人士(85.1%)表示支持，只有小部分反對(表[5])。此外，接近60%的受訪者同意「欣曉計劃」的參加者須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接近30%的受訪者認為所要求的「每月不少於32工時」太短，只有約3%的人士認為太長(表[6])。

大多數受訪者(69.9%)不贊成降低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至低於12歲的構想，作為參加「欣曉計劃」的要求(表[7])。此外，超過半數(56.6%)認為對不符合要求的人士每月扣除200元是適當的(表[8])。只有小部分認為每月扣除200元的金額太多或太少。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當「欣曉計劃」參加者的最年幼子女在全日制學校就讀時，參加者應開始更積極地就業(表[9]和表[10])。一般而言，大多數的受訪者認同「欣曉計劃」的成效(表[11])。超過百分之六十(63.5%)的受訪者認為，如果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在其家中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9至11歲時工作，對親子關係有正面的影響或沒有影響。如最年幼子女介乎12至14歲，則有關百分比更高(76.0%)(表[12])。同時，接近百分之三十(28.8%)的受訪者認為，如他們在其最年幼子女介乎9至11歲時工作，會對親子關係有負面影響。

「欣曉計劃」參加者的研究摘要

父母

受訪期間，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3.5%)是在職人士。相比在2006/07年度先前的研究中只有約38.5%「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在受訪時就業(2007年的調查結果)，結果顯示今天的就業率有所提高。即使在受訪時沒有就業的人士中，有接近五分之一在受訪前一年內曾經受僱。在職人士方面，他們當時的每月平均收入為3,504.60元(表[18])，相比之下，之前的研究顯示，他們每月的平均收入約為2,700元(2007年的調查結果)。百分之六十的受訪者(60.9%)在現職工作超過九個月，整

體而言平均工作 15.5 個月（表[18]）。職業方面，最常見的是清潔工人、家務助理、雜工、零售人員、餐飲服務員等（表[16]）。在受訪者中，超過一半是通過他們的親友網絡，加上報紙／雜誌及街頭傳單等方式找到目前的工作（表[17]）。至於那些在受訪時失業但在過去一年內曾經工作的人士，他們大部分基於種種原因自願離職，如健康問題、工作繁重和工作時間長等。

關於平衡工作與家庭方面，超過半數的在職受訪者認為，達到工作要求對家庭和社交生活有少或極少影響。只有 12.6% 認為有大或極大的影響（表[19]）。此外，在所有受訪者中，超過半數認為，工作的主要好處是增加家庭收入。有些受訪者亦認為自信心有所提高，變得自力更生和脫離「綜援」。只有 12.9% 的受訪者認為，工作對他們毫無好處（表[20]）。

超過 80% 的在職受訪者同意，額外收入加強他們工作的意欲。額外收入的主要好處是增加家庭收入、增強自信心、增強自尊、改善自己和子女的生活質素，以及最終可以脫離「綜援」計劃（表[22]）。

關於在受訪時在職或在受訪前一年內曾經受僱的受訪者如何運用工作所得的額外收入，接近半數花費在食物方面，平均金額為 1,353 元。約 29% 的受訪者表示額外花費在交通上，平均金額為 419 元。20.7% 的受訪者表示花費在服裝上，平均金額為 461 元，10.2% 表示用於支付與工作相關的開支，平均為 502 元。有受訪者亦表示用於住屋相關的開支（包括租金、水費、電費及煤氣費）、社交及休閒活動、子女零用錢、教育和課外活動等方面（表[21]）。

在受訪時在職及在受訪前一年內有其他工作的受訪者中，大部分都滿意現時的工作。約四分之三認為現時的工作穩定或合理。超過 75% 的受訪者認為現職的工作時數適當（表[24]）。

關於照顧子女的方法，若參加者家中最年幼的子女已超過 12 歲，父母外出工作時極少數會由他人照顧。不過，當子女生病時，大都由在職父母或配偶照顧（表[23]）。另一方面，在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方面，幾乎沒有受訪的「欣曉計劃」參加者表示得到鄰居或鄰近親屬的協助（表[25]）。此外，「欣曉計劃」參加者的大多數子女，在受訪期間沒有使用任何正式服務，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相似的模式，在父母外出工作時，大部分子女會照顧自己，而受訪者年

齡介乎 6 至 14 歲的子女甚少使用這些正式的服務（表[13]-[14]）。

非在職受訪者在各方面花時間與子女相處的百分比略高於在職受訪者，例如照顧子女日常生活、檢查子女的功課、與子女聊天、外出、玩耍和接送子女上學放學。然而，兩組受訪者花在這些活動的時數差別不大（表[26]-[31]）。同時，大部分參加者認為，與受訪前一年花在這些方面的時間相比，沒有變化（表[32]）。

超過 83%的在職父母表示，親子關係在過去一年沒有轉差。15.6%的在職受訪者更認為關係有所改善。事實上，在職和非在職受訪者在家庭生活和家庭氣氛方面的穩定程度類似。約有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與受訪前一年比較，這些方面沒有變化（表[32]）。超過 90%的受訪者表示與子女有良好或非常好的關係。與在職受訪者相比，較多非在職受訪者表示，他們與子女的關係非常好（表[33]）。

子女

在所有受訪的子女中，約有 70%在香港出生，至於不是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中，超過 90%已在香港逗留至少七年。在職與非在職受訪者在最年幼子女的特點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差異（表[34]）。

大多數子女認為他們與父母的整體關係良好或非常好。有超過 90%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子女，以及有 95.6%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子女認為，父母子女間的關係良好或非常好。在職及非在職家長在親子關係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差異（表[35]）。此外，在 97 名其家長在受訪前一年內才開始工作的子女中，接近半數認為他們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他們也可以學習獨立和照顧自己。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有 40.2%的子女表示沒有任何得益（表[36]）。

相比先前的研究中其家長／照顧者參加「欣曉計劃」半年後受訪的結果，在本研究中，子女平均的自尊感得分和自我認定的表現水平沒有太大變化。「個人－社交發展的自我效能感量表」(PSD-SEI)與先前研究的測量結果相比，得分平均值則下降（表[37]）。

深入訪談

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製造業的工作較適合他們。然而，該行業只有少數職位提供，因此，受訪者認為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工作未能達到他們的期望。基於他們的教育水平，他們在勞工市場上可選擇的工作有限。

必須指出的是，除了薪金和工作性質外，性格、工作態度、對「綜援」的態度等其他個人問題，都是影響他們是否有動機尋找工作的其他關鍵因素，亦影響他們從工作獲得的滿足感。有些受訪者認為工作是項「投資」，就算有額外收入，但在扣減「綜援」金額（雖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和計及所有成本後所得不多，不值得為工作投放時間、精力及其他費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13/16)的受訪者是通過親友介紹而得到工作，顯示社交網絡大大影響他們找到工作的成功率，尤其是需要較低技術水平的工作。

至於那些自參與「欣曉計劃」以來仍未能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他們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似乎較低，而焦慮水平亦較高。

就業情況

我們使用了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以編訂在各區議會分區和新市鎮每名工作人士的職位數目。數目是根據每區／新市鎮的報職工作人口，除以在該區居住的工作人口計算的。

表[38]顯示就業情況和相關資料。在各地區和新市鎮中，每名工作人士的職位數目相差很大。一般而言，在市區區議會分區有較多的工作機會，而新市鎮則少得多。比較每名工作人士的職位數目，灣仔(2.98)、油尖旺(2.52)及中西區(2.41)為最好，而在水天圍(0.20)，每名工作人士的職位數目相對較低，而該區亦較遠離容易找到工作的其他地區。然而，上述數字僅作一般比較用途，因為沒有說明有關的工作性質，以及工作是否適合通常需要兼職工作的「欣曉計劃」參加者。

其他國家的託兒安排

在大多數「經合組織」(OECD)國家，託兒照顧是指那些提供給零歲至接受小學前教育的幼童的服務。這些服務着重兒童的認知和社交發展，以及給予年幼子女的父母就業上的支援。服務以補貼的形式，提供中心為本的託兒服務、家庭照顧、幼稚園和學前服務等，一般旨在協助有幼兒的母親外出工作。然

而，如果將託兒費用、稅收、供款和收入援助減少等因素考慮在內，這類服務的成本可以很高。

在針對小學學童需要方面，課餘服務為在職父母提供較佳的支援，在上課前後、午飯時間，甚至有些國家在學校假期期間，照顧他們的子女。大多數「經合組織」國家都有就業政策，鼓勵有年幼子女的母親就業，認為這樣做有雙重功能，既可增強兒童的成長發展，又可平衡在職母親在照顧子女和工作上的需要(OECD, 2007, 2008)。

討論

在 2006/07 年度的第一階段研究中，只有約百分之四十(38.5%)參加「欣曉計劃」的受訪者在職，相比之下，是次研究則有 53.5%。每月平均工時和收入也有所增加。在職人士在受訪時的平均月入為 3,504.6 元(表[18])，而在先前的研究中，平均月入約為 2,700 元(2007 年的調查結果)。先前研究的每月工時為 115.8 小時(2007 年的調查結果)，而是次研究已增至 121.2 小時(表[18])。在我們再次訪問他們時，由於他們的最年幼兒女許多已超過 14 歲，因此仍然領取「綜援」的受訪者轉往「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這計劃要求他們尋找工時較長的工作。此外，在是次研究中，從有關數據計算所得的平均時薪較高。

當被問到找工作的主要障礙時，非在職受訪者表示三個主要障礙是健康問題(36.9%)、年紀大(35.1%)及需要照顧子女(32.1%)。理論上，當子女就讀全日制學校時，家長在他們上課時有足夠時間從事兼職工作。然而，許多受訪者表示，有些工種需要他們在課餘時間工作，在學校假期和暑假期間，情況更為困難。對於社交網絡有限而未能在有需要時獲提供支援的單親家長而言，情況更甚。

據外國經驗顯示，課餘服務至為重要，尤其對於最年幼兒女仍在小學就讀的在職單親家長而言。這是因為當更多女性外出工作時，便更難找到如姊妹、姨媽或姐姐等親屬在課餘時間照顧兒童。雖然「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已開始實施課餘服務計劃，但這些計劃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涵蓋範圍也不全面(OECD, 2008)。

因應兒童的年齡，課餘託管服務的涵蓋範圍顯著不同。根據「經合組織」，所得的有限資料顯示，使用率以 9 歲以下較高，而當兒童成為青少年後，則大幅下降。年齡介乎 9 至 11 歲

者，丹麥的使用率最高(68.2%) (OECD, 2008)；其次是瑞典，使用率為 28.2%；第三是澳大利亞，使用率僅為 17%。大部分其他「經合組織」國家不是沒有提供數據，就是使用率低於 10% (表[1])。在大多數「經合組織」國家，父母必須混合使用正規和非正規的託兒服務，並且當子女不用上學時，須調整其工作時間，以達到工作的要求，並同時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在香港，根據現行的「欣曉計劃」，計劃營辦機構的員工會就託兒和課餘照顧安排提供意見和資料，使有需要的參加者在從事有薪工作前可為子女作出適當的安排。若把「欣曉計劃」參加者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降低，有關方面應協力使課餘照顧服務配合家長的工作需要。

我們不容忽視「欣曉計劃」參加者在就業方面的明確財政及其他隱含成本，例如交通費用，或他們不能在家做飯致使子女和自己要外出用膳的費用等。視乎個別個案，相比他們可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保留的入息，這類成本可以很高；更遑論他們的生活方式需要作出重大的改變，由主要打理家務及照顧子女轉為外出從事有薪工作。這些明顯和隱含的成本會影響他們求職的意欲。

事實上，當局已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以往為三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經修訂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讓領取「綜援」的在職人士可保留月薪的首 800 元（以往為 600 元），以及隨後入息的 50%。每名受僱人士每月可保留的總額上限為 2,500 元。我們亦注意到政府在「綜援」計劃中提供不同的措施，鼓勵低收入家庭從事有薪工作及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例如豁免計算「綜援」受助人所得培訓／再培訓津貼的某個數額，以顧及他們因參與培訓／再培訓課程而招致的額外開支。因此，不宜讓「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在所得的「綜援」金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外，可保留和運用大部分的工作入息，因為他們的家庭收入可隨時高於大多數沒有領取「綜援」的勞動家庭。

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透過不同的方法，鼓勵「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就業。同時，政府亦可考慮研究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方面所建議的其他可行方案。

建議

- 1) 民意調查顯示，公眾不贊同增加未能符合要求者的罰則，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有的扣減金額不變，即每月扣減 200 元。

在這方面，政府應考慮有關獎勵措施，以提高就業參與率，例如鼓勵「綜援」受助人提高生產力，變得自力更生。

- 2) 第二項建議關乎「欣曉計劃」參加者所須尋找工作的工作時要求。研究顯示，就受訪時在職的人士而言，他們每週的平均工時為 30.3 小時（或每月 121.2 小時），只有 15.3% 受訪者每月工作 40 小時或以下。由於「欣曉計劃」的參加者有強烈意欲尋找工作時較所要求者長的工作，我們建議現行的工時要求維持不變。然而，視乎公眾意見和整體經濟情況，長遠來說，仍有空間將所要求的每月 32 小時增加。
- 3) 民意調查顯示，有關領取「綜援」而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是否需要參加「欣曉計劃」的問題，意見並不一致。然而，我們明白到很多「經合組職」國家均要求領取社會福利的單親家長在其最年幼子女早於六歲時¹出外尋找工作，亦認同工作的好處和長遠的就業前景，但在決定是否降低須參與「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照顧者的最年幼子女的年齡時，還要顧及其他需要進一步考慮的因素。我們建議現時有關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要求維持不變。如降低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則須讓單親家長／照顧者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從事有薪工作時，以及在諸如生病的特別情況下，容易獲得適當的課餘託管服務。
- 4)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確認，在天水圍及其他一些地區，每名工作人士的職位數目一直偏低。但是，如果將元朗區計算在內，就業狀況便有所改善。政府明白到原區就業通常較具吸引力，已加緊提高天水圍區居民的就業機會。我們建議應密切注意新創造的職位的效益，以及這些職位如何惠及「欣曉計劃」的準參加者。
- 5) 目前，在「綜援」下設有三項計劃，以鼓勵健全受助人就業，使他們自力更生。這三項計劃分別為「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現行的「欣曉計劃」。「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一般以「綜援」健全受助人為對象，而「走出我天地計劃」則以年輕的「綜援」受助人為對象。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已獲社署撥款參與營辦上述計劃。各非政府機構均致力為參加者物色工作機會，向他們提供職位資料。由於當中有些職位同時適用於上述三項計劃，因此

¹ 英國已由 2008 年 11 月起就最年幼子女為 12 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實施工作
要求。有關年齡要求會在 2010 年 10 月或之前降至 7 歲。見
<http://www.dwp.gov.uk/welfare-reform/parents.asp>。

可考慮以某些形式把三項計劃整合，特別是在物色工作機會方面，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益及避免服務重疊的情況。

結論

大多數擁有完善福利制度的國家，均對具備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包括單親家長在內），實施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工作要求。有關「欣曉計劃」參加者的研究結果亦使我們相信，計劃對於參加者和他們的子女都有正面效益。有關支援他們的措施應多些集中在促進和鼓勵他們長期就業方面。然而，與大部分其他國家相似，他們的工作收入有限，尤其是技術水平偏低者，而就業所涉及的成本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意欲。同時，根據海外的經驗，如建議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子女年幼時（即年齡低於 12 歲）就業，則需要提供適當的課餘服務予以配合。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社會人士不贊成對未能符合「欣曉計劃」要求的人士增加罰則，亦提議考慮推行一些鼓勵性措施以增加就業率。然而，當就業情況有所改善時，可考慮將要求尋找工作的工時加長。

由於民意調查反映不同社會人口背景的人士普遍非常支持「欣曉計劃」，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於 2010 年 3 月「欣曉計劃」現階段結束時，將此計劃進一步擴展或列為恆常計劃。此外，值得考慮的是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現行的「欣曉計劃」這三項計劃整合，使有關機構在物色就業機會及發布就業資訊方面所作的努力，得到最大的效益。

參考文獻

OECD (2007). *Babies and bosses: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A synthesis of findings for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OECD (2008). *Out-of-school-hours care services* (Social Policy Division - Directorate of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Retrieved January 2, 2008,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53/9/41923706.pdf>

表 1 課外時間(OSH)照顧服務的主要特點 (OECD, 2008, 第 3 頁)

國家	年份	年齡	報讀率	提供 OSHC 服務的類型	兒童與工作人員的比例 (官方指引)	公共開支 (一千歐元)
澳大利亞	2005	3-4	未有提供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5-8	15	混合類型		
		9-12	17	混合類型		
奧地利	2007	3-5	未有提供	-	-	-
		6-8	13.7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9-11	5.3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比利時	2007	0-6	38.3	不適用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塞浦路斯 ^{1,2}	2007	3-12	2.4	放學後	25:1	1,165
捷克共和國	2007	3-5	11	混合類型	沒有正式的指引	156
		6-11	-	混合類型	沒有正式的指引	
丹麥	2005	3-5	-	-	-	-
		6-8	85.2	混合類型	沒有正式的指引	870
		9-11	68.2	混合類型	沒有正式的指引	
愛沙尼亞	2007	3-5	92.1	放學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6-8	64	放學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9-11	13.1	放學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芬蘭	2007	3-6	未有提供	課前和課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7-9	24.7	課前和課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10-11	未有提供	課前和課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法國	2007	3-6	20.5	課前和課後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7-11	未有提供	-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德國	2006	3-5	未有提供	-	-	未有提供
		6-8	9.5	課前和課後	每個州(Bundesland) 都有本身的指引	未有提供
		9-11	4.9	課前和課後	每個州(Bundesland) 都有本身的指引	未有提供
希臘	2007	4-5	40.8	課前和課後	25:1	未有提供
		6-11	22.9	課前和課後		未有提供
匈牙利	2007	3-5	100	混合類型	11:1	727
		6-8	58.8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9-11	26.3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日本	2007	3-5	未有提供	-	-	未有提供
		6-11	10.5	放學後和假期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馬耳他	2007	3-5	5.1	混合類型	沒有正式的指引	452
		6-8	8.9	混合類型		

		9-11	10	混合類型		
墨西哥	2007	6-14	2.3	混合類型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荷蘭	2007	4-12	11.9	課前和課後	10:1	2,064
新西蘭	2005	3-4	沒有提供			未有提供
		5-8	未有提供	混合類型	10:1 現場；8:1 不是在現場	未有提供
		9-11	未有提供	混合類型	10:1 現場；8:1 不是在現場	未有提供
波蘭	2006	3-5	40.2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6-11	3.8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葡萄牙	2006	3-5	74.4	混合類型	每項服務有本身的指引	未有提供
		6-10	19.1	混合類型	每項服務有本身的指引	未有提供
		11	15.1	混合類型	每項服務有本身的指引	未有提供
羅馬尼亞	2007	3-11	未有提供	混合類型	4-6 歲為 3:1， 7-11 歲為 4:1	未有提供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7	3-5	未有提供	混合類型	30:1	未有提供
		6-14	28.8	混合類型	30:1	未有提供
瑞典	2005	3-5	80.7	混合類型	5:1	4,020
		6-8	80.2	混合類型	19:1	
		9-11	28.2	混合類型	19:1	

註：「混合類型」包括課前和課後及假期期間的活動

- 1) 土耳其的註腳：本文件提及「塞浦路斯」的資料是與島嶼的南部有關。島上沒有代表土耳其及希臘塞浦路斯人的單一權力機關。土耳其承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在聯合國沒有找出持久而公平的解決方法前，土耳其將維持其有關「塞浦路斯問題」的立場。
- 2) 經合組織所有歐洲聯盟成員國及歐洲委員會的註腳：塞浦路斯共和國獲聯合國所有成員承認，土耳其除外。本文件的資料關乎受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有效控制的地方。

資料來源：National Authorities

表 2 受訪者的背景 (第 19 至 24 題)

		不加權數目	不加權%	加權%
性別	男性	549	36.5	37.6
	女性	956	63.5	62.4
年齡	18 至 19	60	4.1	5.5
	20 至 24	99	6.8	9.2
	25 至 29	65	4.4	5.3
	30 至 39	190	13.0	12.6
	40 至 49	274	18.7	18.0
	50 至 59	240	16.4	17.8

60 至 69	201	13.7	14.2
70 或以上	335	22.9	17.5
婚姻狀況			
單身	314	22.5	25.4
同居	2	0.1	0.1
已婚	897	64.2	66.8
鰥寡／離婚／分居	184	13.2	7.6
教育水平			
未有受教育／小學以下	168	11.8	8.7
小學	279	19.6	19.0
初中	209	14.7	15.1
高中	411	28.8	29.8
預科	58	4.1	4.6
文憑／證書	33	2.3	2.5
副學士	14	1.0	1.1
大學或以上	254	17.8	19.3
出生地點			
香港	888	61.6	63.4
* 中國內地	523	36.3	34.9
（在港少於七年）	25	5.3	5.1
（在港七年或以上）	439	94.6	94.9
其他地方	30	2.1	1.7
（在港少於七年）	1	3.8	3.6
（在港七年或以上）	25	96.2	96.4

* 還有一些對他們在香港居住的持續時間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3 家庭背景

	加權後%	2008 年第三季*
	單位：個人	單位：家庭
「綜援」受助人		
不是	94.2	
是	5.8	
家庭收入		
沒有收入	12.9	
1 至 1,999 元	1.2	6.7
2,000 至 3,999 元	2.4	
4,000 至 5,999 元	2.6	5.6
6,000 至 7,999 元	3.5	6.5

8,000 至 9,999 元	4.3	6.5
10,000 至 14,999 元	15.3	14.6
15,000 至 19,999 元	10.9	12.7
20,000 至 24,999 元	12.6	10.6
25,000 至 39,999 元	18.2	18.1
40,000 元或以上	15.9	18.6

*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08 年度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表 10.4 計算出來。

表 4 對「欣曉計劃」的認識程度（第 1 題）

	加權後%
不認識	94.6
認識	5.4
總數	100.0

表 5 對「欣曉計劃」的支持（第 2 題）

	加權後%
不支持	3.5
支持	85.1
沒有意見	11.4
總數	100.0

表 6 對每月 32 小時要求的意見（第 3 題）

	加權後%
太長	2.9
減至	
每週 4 或以下	32.7
每週 5 至 8 小時	57.0
沒有回應	10.3
每週平均小時	4.4 小時
適當	58.2
太短	28.6
增至	
每週 16 小時或以上	66.3
每週 9 至 15 小時	25.7
沒有回應	8.0

每週平均小時	22.6 小時
沒有意見	10.4
	100.0

表 7 對降低最年幼子女（12 至 14 歲）的年齡要求的意見（第 4 題）

	加權後%
不支持	69.9
支持	17.7
降至	
6 歲以下	12.4
6 至 8 歲	42.9
9 至 11 歲	44.7
平均年齡	7.9 小時
沒有意見	12.4
總數	100.0

表 8 對未能符合要求會被扣減 200 元「綜援」金的意見（第 5 題）

	加權後%
太多	10.9
每月扣減	
不扣減	52.8
100 元或以下	43.6
101 至 199 元	3.6
平均扣減（元）	46.9 元
適當	56.6
太少	15.5
每月扣減	
201 至 300 元	16.4
300 元以上	83.6
平均扣減（元）	568.9 元
沒有意見	17.1
總數	100.0

表 9 對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就業情況的意見（第 6 題）

子女的年齡／就學安排			
選擇就業狀況	6至8歲非全日上學	6至8歲全日上學	9至11歲非全日上學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全職	4.1	13.7	9.3
兼職	49.4	54.8	61.1
不工作，在家照顧子女	46.5	31.5	29.7
總數	100.0	100.0	100.0

表 10 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就業情況的意見（第 6 題，續表）

子女的年齡／就學安排			
選擇就業狀況	9至11歲全日上學	12至14歲非全日上學	12至14歲全日上學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全職	19.1	33.2	42.3
兼職	60.2	56.6	50.0
不工作，在家照顧子女	20.7	10.1	7.7
總數	100.0	100.0	100.0

表 11 對「欣曉計劃」概念的意見（第 7 題）

	十分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沒有意見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a. 通過工作，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14.1	69.8	5.7	0.8	9.6
b. 工作可增強他們的自尊和自信	16.4	70.4	3.7	0.3	9.2
c. 通過工作，他們可以更好地融入社會	19.1	70.0	2.8	0.2	7.8
d. 通過工作，他們可以邁向自力更生	19.7	68.9	2.7	0.3	8.3
e. 通過工作，他們可以成爲子女的榜樣	21.9	67.0	2.3	0.5	8.3
f. 通過工作，家庭的經濟狀況可以改善	21.5	64.2	5.3	0.5	8.4

表 12 領取「綜援」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上班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第 8 題）

	非常正面	正面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非常負面影響	沒有意見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a. 家中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6 至 8 歲	1.2	8.9	46.1	31.6	4.8	7.4
b. 家中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9 至 11 歲	0.6	10.6	52.3	25.7	3.1	7.6
c. 家中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	1.4	11.9	62.7	14.8	1.7	7.5

表 13 負責照顧年齡為 6 至 14 歲子女的人（第 15 至 17 題）

負責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的兒童照顧安排		
	主要照顧者上班	子女放假	子女生病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子女自我照顧	51.2	33.1	12.0
子女的兄姊	3.3	3.3	5.1
自己或配偶請假	21.1	48.8	62.4
親屬	10.6	15.7	14.5
外籍／本地家庭傭工	15.4	11.6	13.7
非政府機構	2.4	1.7	0.0
很難說／看情況／不知道	0.0	2.5	6.0
其他	0.0	0	1.7
拒絕回應	0.0	0.0	0.0

表 14 有否使用以下照顧兒童服務（第 18 題）

	加權後%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5.0
課餘託管服務（僅適用於 6 至 12 歲）	4.2
以上都不是	90.8

*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

表 15 不同家庭收入及出生地點人士的意見

	知道有「欣曉計劃」		支持「欣曉計劃」		每週 32 小時		
	不是	是	不是	是	太長	適當	太短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加權後%
領取「綜援」人士							
不是	94.8	5.2	3.6	96.4	3.2	64.4	32.4
是	89.5	10.5	0.6	99.4	1.8	75.1	23.1
家庭收入							
10,000 以下	94.3	5.7	1.0	99.0	1.7	71.8	26.5
10,000 至 19,999	94.8	5.2	5.5	94.5	2.5	62.6	34.9
20,000 至 39,999	95.2	4.8	5.0	95.0	3.9	60.4	35.7
40,000 元或以上	90.1	9.9	3.9	96.1	5.2	60.6	34.2
出生地點							
香港	94.4	5.6	4.2	95.8	3.7	63.0	33.4
內地	94.7	5.3	3.0	97.0	2.0	69.2	28.8
● (在港少於七年)	94.8	5.2	7.5	92.5	12.5	62.5	25.0
● (在港七年或以上)	94.2	5.8	3.1	96.9	1.6	69.4	29.0
其他地方	96.8	3.2	1.9	98.1	1.9	63.5	34.6

表 16 目前工作的職業和行業（第 30 至 31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主要職業（第 30 題）										
清潔工人	3	7.5	87	25.1	56	21.1	34	27.9	90	23.3
家務助理	0	0.0	40	11.5	32	12.1	8	6.6	40	10.3
雜工	3	7.5	32	9.2	19	7.2	16	13.1	35	9.0
零售人員	0	0.0	33	9.5	28	10.6	5	4.1	33	8.5
餐飲服務員	2	5.0	30	8.6	19	7.2	13	10.7	32	8.3
總數（第 30 題）	40	100	347	100	265	100	122	100	387	100
主要行業（第 31 題）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27.5	174	50.1	123	46.4	62	50.8	185	47.8
飲食及酒店業	2	5.0	73	21.0	51	19.2	24	19.7	75	19.4
批發零售業	1	2.5	43	12.4	31	11.7	13	10.7	44	11.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2.5	21	6.1	13	4.9	9	7.4	22	5.7
建造業	14	35.0	7	2.0	15	5.7	6	4.9	21	5.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	22.5	12	3.5	16	6.0	5	4.1	21	5.4
總數（第 31 題）	40	100	347	100	265	100	122	100	387	100

表 17 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第 32 題）

找到這些工作的方法（第 32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親友介紹	28	70.0	171	49.3	132	49.8	67	54.9	199	51.4
報紙／雜誌	7	17.5	41	11.8	27	10.2	21	17.2	48	12.4
街上張貼的告示	0	0	36	10.4	25	9.4	11	9.0	36	9.3
互聯網	1	2.5	8	2.3	8	3.0	1	0.8	9	2.3
勞工處	1	2.5	29	8.4	25	9.4	5	4.1	30	7.8
僱傭中心	1	2.5	7	2.0	4	1.5	4	3.3	8	2.1
招聘會	0	0.0	4	1.2	4	1.5	0	0.0	4	1.0
非政府機構	0	0.0	17	4.9	12	4.5	5	4.1	17	4.4
就業發展主任	0	0.0	8	2.3	7	2.6	1	0.8	8	2.1
其他	4	10.0	39	11.2	32	12.1	11	9.0	43	11.1
回應者總數（第 32 題）	40	100	347	100	265	100	122	100	387	100

表 18 有關目前工作的資訊 (第 33 至 35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每月工作時數 (第 33 題)										
40 或以下	6	15.8	52	15.3	41	16.0	17	14.0	58	15.3
41 至 80	7	18.4	67	19.7	48	18.7	26	21.5	74	19.6
81 至 120	6	15.8	79	23.2	59	23.0	26	21.5	85	22.5
121 至 140	2	5.3	16	4.7	10	3.9	8	6.6	18	4.8
140 以上	17	44.7	126	37.1	99	38.5	44	36.4	143	37.8
總數 (第 33 題)	38	100	340	100	257	100	121	100	378	100
平均每月工作時數	126.5		120.6		121.0		121.8		121.2	
月薪 (第 34 題)										
1,500 或以下	7	18.9	70	20.5	51	19.8	26	21.7	77	20.4
1,501 至 2,500	5	13.5	68	19.9	54	20.9	19	15.8	73	19.3
2,501 至 3,500	4	10.8	75	22.0	44	17.1	35	29.2	79	20.9
3,501 至 4,500	3	8.1	37	10.9	33	12.8	7	5.8	40	10.6
4,501 至 5,000	1	2.7	31	9.1	22	8.5	10	8.3	32	8.5
5,001 或以上	17	45.9	60	17.6	54	20.9	23	19.2	77	20.4
總數 (第 34 題)	37	100	341	100	258	100	120	100	378	100
每月平均薪金	5,066.2		3,335.1		3,575.5		3,352.0		3,504.6	
每小時平均薪金	49.4		30.9		33.7		30.6		32.7	
已上班月數 (第 35 題)										
3 個月或以下	7	18.4	46	14.5	40	16.2	13	11.9	53	14.9
4 至 6 個月	7	18.4	52	16.4	44	17.8	15	13.8	59	16.6
7 至 9 個月	2	5.3	25	7.9	16	6.5	11	10.1	27	7.6
10 至 12 個月	4	10.5	57	17.9	42	17.0	19	17.4	61	17.1
12 個月以上	18	47.4	138	43.4	105	42.5	51	46.8	156	43.8
總數 (第 35 題)	38	100	318	100	247	100	109	100	356	100
平均月數	35.0		13.2		16.3		13.8		15.5	

表 19 應付工作要求對家庭和個人社交生活的影響 (第 42 題)

影響 (第 42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很大	1	2.6	12	3.5	10	3.8	3	2.5	13	3.4
大	4	10.3	31	9.0	25	9.5	10	8.3	35	9.2
中度	16	41.0	111	32.4	85	32.4	42	35.0	127	33.2

少	8	20.5	112	32.7	80	30.5	40	33.3	120	31.4
很少	10	25.6	77	22.4	62	23.7	25	20.8	87	22.8
回應者總數（第42題）	39	100	343	100	262	100	120	100	382	100

表 20 工作的好處（第 43 題）

五個主要好處（第 43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增加家庭收入	55	55.0	336	54.3	230	51.6	161	59.0	391	54.4
增加自信	25	25.0	158	25.5	119	26.7	64	23.4	183	25.5
改善生活質素（自己及子女）	15	15.0	115	18.6	81	18.2	49	17.9	130	18.1
變得自力更生和脫離「綜援」	22	22.0	106	17.1	81	18.2	47	17.2	128	17.8
增強自尊	16	16.0	93	15.0	76	17.0	33	12.1	109	15.2
完全沒有好處	12	12.0	81	13.1	56	12.6	37	13.6	93	12.9
總數（第 43 題）	100	100	619	100	446	100	273	100	719	100

表 21 因工作收入而每月增加的支出（第 47 題）

支出項目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就業相關										
200 以下	2	4.3	2	0.5	1	0.3	3	2.1	4	0.9
200 或以上	8	17.0	34	8.4	26	8.4	16	11.4	42	9.3
回應者總數	10	21.3	36	8.9	27	8.7	19	13.6	46	10.2
平均	485.0		506.8		581.5		389.2		502.1	
服裝										
200 以下	0	0.0	7	1.7	4	1.3	3	2.1	7	1.6
200 或以上	11	23.4	75	18.6	59	19.0	27	19.3	86	19.1
回應者總數	11	23.4	82	20.3	63	20.3	30	21.4	93	20.7
平均	1,072.7		379.4		500.8		378.7		461.4	
食物										
200 以下	2	4.3	8	2.0	6	1.9	4	2.9	10	2.2
200 或以上	19	40.4	173	42.9	129	41.6	63	45.0	192	42.7
回應者總數	21	44.7	181	44.9	135	43.5	67	47.9	202	44.9
平均	1,212.4		1,369.4		1,383.2		1,292.3		1,353.0	
交通										
200 以下	4	8.5	14	3.5	11	3.5	7	5.0	18	4.0
200 或以上	14	29.8	99	24.6	73	23.5	40	28.6	113	25.1

支出項目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回應者總數	18	38.3	113	28.0	84	27.1	47	33.6	131	29.1
平均	367.8		426.9		449.3		364.3		418.8	
醫療										
200 以下	0	0.0	3	0.7	0	0.0	3	2.1	3	0.7
200 或以上	1	2.1	8	2.0	5	1.6	4	2.9	9	2.0
回應者總數	1	2.1	11	2.7	5	1.6	7	5.0	12	2.7
平均	200.0		248.2		276.0		221.4		244.2	
居住										
200 以下	0	0.0	3	0.7	3	1.0	0	0.0	3	0.7
200 或以上	14	29.8	109	27.0	91	29.4	32	22.9	123	27.3
回應者總數	14	29.8	112	27.8	94	30.3	32	22.9	126	28.0
平均	2,657.1		1,917.8		2,006.3		1,981.3		1,999.9	
社交										
200 以下	0	0.0	2	0.5	1	0.3	1	0.7	2	0.4
200 或以上	11	23.4	42	10.4	29	9.4	24	17.1	53	11.8
回應者總數	11	23.4	44	10.9	30	9.7	25	17.9	55	12.2
平均	454.5		325.0		380.0		316.0		350.9	
消閒										
200 以下	0	0.0	1	0.2	0	0.0	1	0.7	1	0.2
200 或以上	6	12.8	20	5.0	18	5.8	8	5.7	26	5.8
回應者總數	6	12.8	21	5.2	18	5.8	9	6.4	27	6.0
平均	666.7		375.2		487.8		344.4		440.0	
子女的零用錢										
200 以下	1	2.1	7	1.7	2	0.6	6	4.3	8	1.8
200 或以上	11	23.4	74	18.4	54	17.4	31	22.1	85	18.9
回應者總數	12	25.5	81	20.1	56	18.1	37	26.4	93	20.7
平均	591.7		458.6		451.8		512.2		475.8	
教育和課外活動										
200 以下	0	0.0	4	1.0	3	1.0	1	0.7	4	0.9
200 或以上	12	25.5	88	21.8	69	22.3	31	22.1	100	22.2
回應者總數	12	25.5	92	22.8	72	23.2	32	22.9	104	23.1
平均	608.3		766.8		742.4		762.5		748.6	

*%是指那些現在或在一年內至少有一份工作的百分比

表 22 額外收入的好處 (第 48 至 49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加強工作意欲 (第 48 題)										
不是	6	14.0	61	16.4	46	16.4	21	15.6	67	16.1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是	37	86.0	311	83.6	234	83.6	114	84.4	348	83.9
回應者總數 (第 48 題)	43	100	372	100	280	100	135	100	415	100
五個主要好處 (第 49 題)										
增加家庭收入	25	58.1	208	52.3	161	53.5	72	51.4	233	52.8
增加自信	14	32.6	111	27.9	86	28.6	39	27.9	125	28.3
增強自尊	15	34.9	94	23.6	72	23.9	37	26.4	109	24.7
改善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質素	10	23.3	88	22.1	67	22.3	31	22.1	98	22.2
變得自力更生和脫離「綜援」	9	20.9	89	22.4	68	22.6	30	21.4	98	22.2
完全沒有任何好處	0	0.0	35	8.8	24	8.0	11	7.9	35	7.9
回應者總數 (第 49 題)	43	100	398	100	301	100	140	100	441	100

註：此表和表 20 的分別是這個表格是關於額外收入，而前一個則是關於工作的好處。此外，先前的問題針對所有受訪者，而這個則針對那些在受訪前一年內曾經受僱的人。

表 23 照顧子女的安排 (第 50 至 52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當你上班時 (第 50 題)										
自我照顧	33	75.0	320	80.4	243	80.5	110	78.6	353	79.9
兄弟	2	4.5	12	3.0	10	3.3	4	2.9	14	3.2
本人或配偶	10	22.7	87	21.9	58	19.2	39	27.9	97	21.9
親屬	1	2.3	5	1.3	6	2.0	0	0.0	6	1.4
學校教師	1	2.3	12	3.0	8	2.6	5	3.6	13	2.9
鄰居	0	0.0	1	0.3	1	0.3	0	0.0	1	0.2
非政府機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很難說/其他	0	0.0	6	1.5	5	1.7	1	0.7	6	1.4
總數 (第 50 題)	44		398		302		140		442	
當子女學校放假時 (第 51 題)										
自我照顧	33	75.0	315	79.1	241	79.8	107	76.4	348	78.7
兄弟	2	4.5	11	2.8	10	3.3	3	2.1	13	2.9
本人或配偶	10	22.7	102	25.6	67	22.2	45	32.1	112	25.3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親屬	1	2.3	4	1.0	5	1.7	0	0.0	5	1.1
學校教師	1	2.3	2	0.5	1	0.3	2	1.4	3	0.7
鄰居	0	0.0	1	0.3	1	0.3	0	0.0	1	0.2
非政府機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很難說／其他	0	0.0	6	1.5	5	1.7	1	0.7	6	1.4
總數（第 51 題）	44		398		302		140		442	
當子女生病時（第 52 題）										
自我照顧	15	34.1	160	40.2	131	43.4	44	31.4	175	39.6
兄姊	9	20.5	49	12.3	33	10.9	25	17.9	58	13.1
本人或配偶	26	59.1	226	56.8	162	53.6	90	64.3	252	57.0
親屬	0	0.0	6	1.5	5	1.7	1	0.7	6	1.4
學校教師	1	2.3	1	0.3	1	0.3	1	0.7	2	0.5
鄰居	0	0.0	1	0.3	1	0.3	0	0.0	1	0.2
非政府機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很難說／其他	4	9.1	42	10.6	36	11.9	10	7.1	46	10.4
總數（第 52 題）	44		398		302		140		442	

註：受訪者可以選擇多個答案；總數超過 100%

表 24 比較目前工作與一年之內其他工作的工作條件（第 59 至 61 題）

現在工作條件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穩定性（第 59 題）										
非常不穩定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不穩定	4	40.0	20	21.1	14	19.4	10	30.3	24	22.9
合理	2	20.0	41	43.2	33	45.8	10	30.3	43	41.0
穩定	4	40.0	31	32.6	22	30.6	13	39.4	35	33.3
非常穩定	0	0.0	3	3.2	3	4.2	0	0.0	3	2.9
總數（第 59 題）	10	100	95	100	72	100	33	100	105	100
工作時數（第 60 題）										
長得多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較長	1	10.0	11	11.6	9	12.5	3	9.1	12	11.4
適當	7	70.0	73	76.8	54	75.0	26	78.8	80	76.2
較短	2	20.0	9	9.5	8	11.1	3	9.1	11	10.5
短得多	0	0.0	2	2.1	1	1.4	1	3.0	2	1.9
總數（第 60 題）	10	100	95	100	72	100	33	100	105	100
薪金（第 61 題）										

現在工作條件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少得多	0	0.0	2	2.1	2	2.8	0	0.0	2	1.9
較少	1	10.0	16	16.8	12	16.7	5	15.2	17	16.2
沒有改變	6	60.0	56	58.9	41	56.9	21	63.6	62	59.0
較高	3	30.0	21	22.1	17	23.6	7	21.2	24	22.9
高得多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數 (第 61 題)	10	100	95	100	72	100	33	100	105	100

表 25 從鄰居／住在附近親屬得到的幫助 (第 64 題)

得到幫助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子女的日常生活										
沒有	100	99.0	613	98.6	440	98.4	273	98.9	713	98.6
有	1	1.0	9	1.4	7	1.6	3	1.1	10	1.4
每年一至數次	0	0.0	1	11.1	0	0.0	1	33.3	1	10.0
每月一至數次	0	0.0	5	55.6	4	57.1	1	33.3	5	50.0
每週一至數次	1	100	3	33.3	3	42.9	1	33.3	4	40.0
每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照顧長者及病人										
沒有	101	100	619	99.5	445	99.6	275	99.6	720	99.6
有	0	0.0	3	0.5	2	0.4	1	0.4	3	0.4
每年一至數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每月一至數次	0	0.0	1	33.3	1	50.0	0	0.0	1	33.3
每週一至數次	0	0.0	2	66.7	1	50.0	1	100.0	2	66.7
每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購物										
沒有	101	100	608	97.7	439	98.2	270	97.8	709	98.1
有	0	0.0	14	2.3	8	1.8	6	2.2	14	1.9
每年一至數次	0	0.0	2	16.7	1	14.3	1	20.0	2	16.7
每月一至數次	0	0.0	3	25.0	1	14.3	2	40.0	3	25.0
每週一至數次	0	0.0	7	58.3	5	71.4	2	40.0	7	58.3
每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清潔家居										
沒有	101	100	620	99.7	445	99.6	276	100	721	99.7
有	0	0.0	2	0.3	2	0.4	0	0.0	2	0.3
每年一至數次	0	0.0	1	50.0	1	50.0	0	0.0	1	50.0
每月一至數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每週一至數次	0	0.0	1	50.0	1	50.0	0	0.0	1	50.0
每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6 用於送子女上學放學的時間（第 66a 題）

送子女上學和放學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0	0.0	3	0.9	3	1.1	0	0.0	3	0.8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3.0	
子女自行	40	100	340	98.3	259	98.1	121	99.2	380	98.4
其他人	0	0.0	3	0.9	2	0.8	1	0.8	3	0.8
周末安排										
回應者	0	0.0	1	0.3	1	0.4	0	0.0	1	0.3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3.0	
子女自行	39	97.5	319	92.2	243	92.0	115	94.3	358	92.7
其他人	1	2.5	26	7.5	20	7.6	7	5.7	27	7.0
所花時間的改變										
減少	1	2.5	7	2.0	7	2.7	1	0.8	8	2.1
增加	0	0.0	1	0.3	1	0.4	0	0.0	1	0.3
沒有改變	39	97.5	335	97.7	254	96.9	120	99.2	374	97.7
總數	40	100	343	100	262	100	121	100	383	100
現時非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0	0.0	15	5.5	8	4.4	7	4.5	15	4.5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1.5		1.6		1.4		1.5	
子女自行	60	100	258	94.2	172	95.6	146	94.8	318	95.2
其他人	0	0.0	1	0.4	0	0.0	1	0.6	1	0.3
周末安排										
回應者	0	0.0	7	2.6	3	1.7	4	2.6	7	2.1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2.0		2.7		1.5		2.0	
子女自行	57	95.0	244	89.1	162	90.0	139	90.3	301	90.1
其他人	3	5.0	23	8.4	15	8.3	11	7.1	26	7.8
所花時間的改變										
減少	2	3.3	3	1.1	3	1.7	2	1.3	5	1.5
增加	0	0.0	1	0.4	0	0.0	1	0.6	1	0.3
沒有改變	58	96.7	270	98.5	177	98.3	151	98.1	328	98.2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a 題）	100	100	620	100	444	100	276	100	720	100

表 27 用於照顧子女日常生活的時間（第 66b 題）

照顧他們的日常生活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19	47.5	303	87.6	225	85.2	97	79.5	322	83.4
每天平均小時	2.8		3.3		3.3		3.2		3.3	
子女自行	12	30.0	40	11.6	36	13.6	16	13.1	52	13.5
其他人	9	22.5	3	0.9	3	1.1	9	7.4	12	3.1
周末安排										
回應者	19	47.5	307	88.7	228	86.4	98	80.3	326	84.5
每天平均小時	2.9		3.5		3.4		3.4		3.5	
子女自行	12	30.0	35	10.1	33	12.5	14	11.5	47	12.2
其他人	9	22.5	4	1.2	3	1.1	10	8.2	13	3.4
所花時間的改變										
減少	6	15.0	51	14.7	39	14.8	18	14.8	57	14.8
增加	0	0.0	7	2.0	7	2.7	0	0.0	7	1.8
改變	34	85.0	288	83.2	218	82.6	104	85.2	322	83.4
總數	40	100	346	100	264	100	122	100	386	100
現時非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49	81.7	259	94.5	169	93.9	139	90.3	308	92.2
每天平均小時	3.6		4.7		4.5		4.4		4.6	
子女自行	6	10.0	12	4.4	10	5.6	8	5.2	18	5.4
其他人	5	8.3	3	1.1	1	0.6	7	4.5	8	2.4
周末安排										
回應者	50	83.3	259	94.5	169	93.9	140	90.9	309	92.5
每天平均小時	3.8		4.9		4.7		4.7		4.8	
子女自行	6	10.0	13	4.7	10	5.6	9	5.8	19	5.7
其他人	4	6.7	2	0.7	1	0.6	5	3.2	6	1.8
所花時間的改變										
減少	1	1.7	9	3.3	8	4.4	2	1.3	10	3.0
增加	1	1.7	12	4.4	7	3.9	6	3.9	13	3.9
沒有改變	58	96.7	253	92.3	165	91.7	146	94.8	311	93.1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b 題）	100	100	620	100	444	100	276	100	720	100

表 28 用於檢查子女功課的時間（第 66c 題）

照顧他們的日常生活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0	0.0	11	3.2	10	3.8	1	0.8	11	2.9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1.6		1.6		1.6		2.0		
子女自行	39	97.5	332	96.5	252	95.8	119	98.3	371	96.6	
其他人	1	2.5	1	0.3	1	0.4	1	0.8	2	0.5	
周末安排											
回應者	0	0.0	11	3.2	10	3.8	1	0.8	11	2.9	
每天平均小時	不適用		1.8		1.8		1.7		3.0		
子女自行	39	97.5	331	96.2	251	95.4	119	98.3	370	96.4	
其他人	1	2.5	2	0.6	2	0.8	1	0.8	3	0.8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1	2.5	8	2.3	8	3.0	1	0.8	9	2.3	
增加	0	0.0	2	0.6	1	0.4	1	0.8	2	0.5	
沒有改變	39	97.5	334	97.1	254	96.6	119	98.3	373	97.1	
總數	40	100	344	100	263	100	121	100	384	100	
現時非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2	3.3	17	6.2	12	6.7	7	4.5	19	5.7	
每天平均小時	1.3		2.3		2.2		2.1		2.3		
子女自行	58	96.7	256	93.4	168	93.3	146	94.8	314	94.0	
其他人	0	0.0	1	0.4	0	0.0	1	0.6	1	0.3	
周末安排											
回應者	2	3.3	16	5.8	11	6.1	7	4.5	18	5.4	
每天平均小時	1.3		2.2		2.1		2.0		2.3		
子女自行	57	95.0	257	93.8	169	93.9	145	94.2	314	94.0	
其他人	1	1.7	1	0.4	0	0.0	2	1.3	2	0.6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0	0.0	1	0.4	1	0.6	0	0.0	1	0.3	
增加	0	0.0	3	1.1	2	1.1	1	0.6	3	0.9	
沒有改變	60	100	270	98.5	177	98.3	153	99.4	330	98.8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c 題）	100	100	618	100	443	100	275	100	718	100	

表 29 用於與子女聊天的時間（第 66d 題）

與子女聊天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23	57.5	251	72.5	189	71.6	85	69.7	274	71.0
每天平均小時	1.2		1.2		1.2		1.2		1.2	
子女自行	17	42.5	93	26.9	73	27.7	37	30.3	110	28.5
其他人	0	0.0	2	0.6	2	0.8	0	0.0	2	0.5
周末安排										
回應者	29	72.5	258	74.6	195	73.9	92	75.4	287	74.4
每天平均小時	1.5		1.5		1.5		1.5		1.4	
子女自行	11	27.5	86	24.9	67	25.4	30	24.6	97	25.1
其他人	0	0.0	2	0.6	2	0.8	0	0.0	2	0.5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10	25.0	61	17.6	49	18.6	22	18.0	71	18.4
增加	1	2.5	7	2.0	7	2.7	1	0.8	8	2.1
沒有改變	29	72.5	278	80.3	208	78.8	99	81.1	307	79.5
總數	40	100	346	100	264	100	122	100	386	100
現時非在職										
回應者	38	63.3	215	78.5	143	79.4	110	71.4	253	75.7
每天平均小時	1.3		1.4		1.4		1.4		1.4	
子女自行	22	36.7	58	21.2	36	20.0	44	28.6	80	24.0
其他人	0	0.0	1	0.4	1	0.6	0	0.0	1	0.3
周末安排										
回應者	40	66.7	217	79.2	142	78.9	115	74.7	257	76.9
每天平均小時	1.5		1.7		1.7		1.7		1.7	
子女自行	20	33.3	56	20.4	37	20.6	39	25.3	76	22.8
其他人	0	0.0	1	0.4	1	0.6	0	0.0	1	0.3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8	13.3	16	5.8	15	8.3	9	5.8	24	7.2
增加	3	5.0	9	3.3	10	5.6	2	1.3	12	3.6
沒有改變	49	81.7	249	90.9	155	86.1	143	92.9	298	89.2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d 題）	100	100	620	100	444	100	276	100	720	100

表 30 用於與子女外出的時間（第 66e 題）

與子女外出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5	12.5	76	22.0	61	23.1	20	16.4	81	21.0
每天平均小時	1.2		1.4		1.4		1.5		1.2	
子女自行	32	80.0	250	72.3	188	71.2	94	77.0	282	73.1
其他人	3	7.5	20	5.8	15	5.7	8	6.6	23	6.0
周末安排										
回應者	21	52.5	165	47.7	125	47.3	61	50.0	186	48.2
每天平均小時	2.4		2.0		2.1		2.1		2.1	
子女自行	18	45.0	171	49.4	131	49.6	58	47.5	189	49.0
其他人	1	2.5	10	2.9	8	3.0	3	2.5	11	2.8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6	15.0	55	15.9	39	14.8	22	18.0	61	15.8
增加	0	0.0	7	2.0	7	2.7	0	0.0	7	1.8
沒有改變	34	85.0	284	82.1	218	82.6	100	82.0	318	82.4
總數	40	100	346	100	264	100	122	100	386	100
現時非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15	25.0	68	24.8	49	27.2	34	22.1	83	24.9
每天平均小時	1.9		1.2		1.3		1.4		1.2	
子女自行	43	71.7	182	66.4	116	64.4	109	70.8	225	67.4
其他人	2	3.3	24	8.8	15	8.3	11	7.1	26	7.8
周末安排										
回應者	27	45.0	132	48.2	86	47.8	73	47.4	159	47.6
每天平均小時	2.3		2.0		2.0		2.2		1.9	
子女自行	32	53.3	123	44.9	83	46.1	72	46.8	155	46.4
其他人	1	1.7	19	6.9	11	6.1	9	5.8	20	6.0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11	18.3	22	8.0	22	12.2	11	7.1	33	9.9
增加	0	0.0	7	2.6	5	2.8	2	1.3	7	2.1
沒有改變	49	81.7	245	89.4	153	85.0	141	91.6	294	88.0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e 題）	100	100	620	100	444	100	276	100	720	100

表 31 用於與子女玩耍的時間（第 66f 題）

與子女玩耍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22	55.0	194	56.1	147	55.7	69	56.6	216	56.0
每天平均小時	2.0		2.0		2.0		2.0		2.1	
子女自行	18	45.0	151	43.6	116	43.9	53	43.4	169	43.8
由其他人	0	0.0	1	0.3	1	0.4	0	0.0	1	0.3
周末安排										
回應者	29	72.5	216	62.4	162	61.4	83	68.0	245	63.5
每天平均小時	2.2		2.2		2.2		2.2		2.1	
子女自行	11	27.5	129	37.3	101	38.3	39	32.0	140	36.3
其他人	0	0.0	1	0.3	1	0.4	0	0.0	1	0.3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5	12.5	47	13.6	36	13.6	16	13.1	52	13.5
增加	1	2.5	9	2.6	8	3.0	2	1.6	10	2.6
沒有改變	34	85.0	290	83.8	220	83.3	104	85.2	324	83.9
總數	40	100	346	100	264	100	122	100	386	100
現時非在職										
平日安排										
回應者	28	46.7	177	64.6	115	63.9	90	58.4	205	61.4
每天平均小時	2.2		2.2		2.2		2.3		2.0	
子女自行	32	53.3	96	35.0	64	35.6	64	41.6	128	38.3
其他人	0	0.0	1	0.4	1	0.6	0	0.0	1	0.3
周末安排										
回應者	31	51.7	191	69.7	125	69.4	97	63.0	222	66.5
每天平均小時	2.3		2.4		2.4		2.5		2.4	
子女自行	29	48.3	83	30.3	55	30.6	57	37.0	112	33.5
其他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所花時間的改變（如適用者）										
減少	2	3.3	14	5.1	11	6.1	5	3.2	16	4.8
增加	2	3.3	10	3.6	8	4.4	4	2.6	12	3.6
沒有改變	56	93.3	250	91.2	161	89.4	145	94.2	306	91.6
總數	60	100	274	100	180	100	154	100	334	100
所有回應者（第 66f 題）	100	100	620	100	444	100	276	100	720	100

表 32 相對於前一年家庭的變化 (第 67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相處的時間 (第 67a 題)										
減少	9	22.5	126	36.4	94	35.6	41	33.6	135	35.0
增加	3	7.5	35	10.1	30	11.4	8	6.6	38	9.8
沒有改變	28	70.0	185	53.5	140	53.0	73	59.8	213	55.2
親子關係 (第 67b 題)										
變差	2	5.0	62	18.0	47	17.9	17	14.0	64	16.7
改善	4	10.0	56	16.3	52	19.8	8	6.6	60	15.6
沒有改變	34	85.0	226	65.7	164	62.4	96	79.3	260	67.7
家庭生活 (第 67c 題)										
不那麼快樂	2	5.0	44	12.8	36	13.7	10	8.3	46	12.0
較前快樂	3	7.5	55	16.0	46	17.5	12	9.9	58	15.1
沒有改變	35	87.5	245	71.2	181	68.8	99	81.8	280	72.9
家庭氣氛 (第 67d 題)										
不那麼快樂	2	5.0	46	13.3	38	14.4	10	8.2	48	12.5
較前快樂	3	7.5	52	15.1	43	16.3	12	9.8	55	14.3
沒有改變	35	87.5	247	71.6	182	69.2	100	82.0	282	73.2
回應者 (在職)	40	100	346	100	264	100	122	100	386	100
現時非在職										
相處的時間 (第 67a 題)										
減少	5	8.3	28	10.3	21	11.7	12	7.8	33	9.9
增加	5	8.3	45	16.5	25	13.9	25	16.3	50	15.0
沒有改變	50	83.3	200	73.3	134	74.4	116	75.8	250	75.1
親子關係 (第 67b 題)										
變差	9	15.0	19	7.0	17	9.4	11	7.2	28	8.4
改善	9	15.0	49	17.9	29	16.1	29	19.0	58	17.4
沒有改變	42	70.0	205	75.1	134	74.4	113	73.9	247	74.2
家庭生活 (第 67c 題)										
不那麼快樂	8	13.3	27	9.9	20	11.1	15	9.8	35	10.5
較前快樂	8	13.3	47	17.2	33	18.3	22	14.4	55	16.5
沒有改變	44	73.3	199	72.9	127	70.6	116	75.8	243	73.0
家庭氣氛 (第 67d 題)										
不那麼快樂	7	11.7	23	8.4	18	10.0	12	7.8	30	9.0
較前快樂	8	13.3	46	16.8	33	18.3	21	13.7	54	16.2
沒有改變	45	75.0	204	74.7	129	71.7	120	78.4	249	74.8
回應者 (非在職)	60	100	273	100	180	100	153	100	333	100

*就第 67a 至 67d 題而言，在目前在職的受訪者之中，有一至二個遺漏個案。每項的回應者總數可能不等於 386 人。

表 33 與子女整體上的關係（第 68 題）

整體關係（第 68 題）	男性		女性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現時在職										
很好	2	5.0	53	15.4	40	15.2	15	12.3	55	14.3
好	33	82.5	262	75.9	198	75.3	97	79.5	295	76.6
差	5	12.5	27	7.8	23	8.7	9	7.4	32	8.3
很差	0	0.0	3	0.9	2	0.8	1	0.8	3	0.8
回應者（在職）	40	100	345	100	263	100	122	100	385	100
現時非在職										
很好	11	18.3	61	22.4	44	24.3	28	18.5	72	21.7
好	45	75.0	185	68.0	115	63.5	115	76.2	230	69.3
差	4	6.7	26	9.6	22	12.2	8	5.3	30	9.0
很差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回應者（非在職）	60	100	272	100	181	100	151	100	332	100
回應者總數（第 68 題）	100	100	617	100	444	100	273	100	717	100

表 34 兒童的背景（第 1 至 3 題）

	在職					非在職					全部
	單親家長		照顧者		全部	單親家長		照顧者		全部	
	數目	%	數目	%	%	數目	%	數目	%	%	%
性別（第 1 題）											
男性	136	55.1	56	49.1	53.2	75	44.4	74	52.9	48.2	50.9
女性	111	44.9	58	50.9	46.8	94	55.6	66	47.1	51.8	49.1
總數（第 1 題）	247	100	114	100	100	169	100	140	100	100	100
最年幼子女年齡（第 2 題）											
12 至 14	58	23.5	28	24.6	23.8	44	26.0	43	30.7	28.2	25.8
15 或以上	189	76.5	86	75.4	76.2	125	74.0	97	69.3	71.8	74.2
總數（第 2 題）	247	100	114	100	100	169	100	140	100	100	100
自出生後在港居住（如第 2 題>第 3 題）											
是	116	68.6	85	60.7	65.0	192	77.7	73	64.0	73.4	69.6
不是	53	31.4	55	39.3	35.0	55	22.3	41	36.0	26.6	30.4
在港年期											
七年或以上	153	90.5	133	95.0	92.6	237	96.0	111	97.4	96.4	94.6
七年以下	14	8.3	7	5.0	6.8	10	4.0	3	2.6	3.6	5.1
拒絕回應	2	1.2	0	0.0	0.6	0	0.0	0	0.0	0.0	0.3

總數 (第 3 題)	169	100	140	100	100	247	100	114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表 35 與你的照顧者的整體關係 (第 8, 11 題)

關係	在職					非在職					全部	
	單親家長		照顧者		全部	單親家長		照顧者		全部		
	數目	%	數目	%		%	數目	%	數目			%
只有父親是主要照顧者												
很好	1	5.9	2	9.1	7.7	4	21.1	6	15.8	17.5	13.5	
好	14	82.4	20	90.9	87.2	14	73.7	29	76.3	75.4	80.2	
差	2	11.8	0	0.0	5.1	1	5.3	3	7.9	7.0	6.3	
很差	0	0.0	0	0.0	0.0	0	0.0	0	0.0	0.0	0.0	
總數 (第 8 題)	17	100	22	100	100	19	100	38	100	100	100	
只有母親是主要照顧者												
很好	38	17.6	15	14.2	16.5	31	23.0	23	19.5	21.3	18.6	
好	169	78.2	90	84.9	80.4	93	68.9	91	77.1	72.7	77.0	
差	9	4.2	1	0.9	3.1	10	7.4	4	3.4	5.5	4.2	
很差	0	0.0	0	0.0	0.0	1	0.7	0	0.0	0.4	0.2	
總數 (第 11 題)	216	100	106	100	100	135	100	118	100	100	100	
總數 (第 8 及第 11 題)	233	100	128	100	100	154	100	156	100	100	100	

*子女由父親或母親主要照顧的總數。

表 36 擁有額外收入的好處 (父母工作一年或以下) (第 17 題)

五個提及的主要好處 (第 17 題)	單親家長		照顧者		全部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改善生活質素	27	39.7	16	55.2	43	44.3
可以獨立和照顧自己	9	13.2	5	17.2	14	14.4
改善心理健康	4	5.9	2	6.9	6	6.2
增加自信	3	4.4	3	10.3	6	6.2
更親密的親子關係	5	7.4	0	0.0	5	5.2
完全沒有好處	29	42.6	10	34.5	39	40.2
回應者總數 (第 17 題)	68	100.0	29	100.0	97	100.0

表 37 個人 — 社交發展的自我效能(PSD-SED)和自尊感得分 (第 21 至 23 題)

	子女						上次研究的 所有「欣曉 計劃」參加 者
	單親家長		兒童照顧者		所有回應者		
	平均值	標準差 ^a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自我認定表現水平 ^b	28.03	4.05	27.74	3.97	27.92	4.02	27.4
個人 — 社交發展的 自我效能	84.28	11.46	83.37	11.8	83.93	11.59	88.4
自尊感	28.36	2.59	28.76	2.52	28.51	2.57	28.7

^a代表標準差。 ^b較高的分數代表較好的自我認定表現水平、較高的自我效能和較高的自尊。

表 38 就業情況

	人口	在職人口	佔在職人口 的%	在區內工 作人士 ¹	每名在職 人士擔任 的工作
區議會					
中西區	250064	137128	54.8%	330860	2.41
灣仔	155196	86167	55.5%	257033	2.98
東區	587690	300293	51.1%	206812	0.69
南區	275162	140096	50.9%	72884	0.52
深水埗	365540	166505	45.6%	173613	1.04
九龍城	362501	181370	50.0%	139488	0.77
黃大仙	423521	193263	45.6%	71099	0.37
觀塘	587423	269500	45.9%	252724	0.94
油尖旺	280548	144132	51.4%	362899	2.52
新市鎮					
將軍澳	344872	181993	52.8%	44962	0.25
荃灣	277639	140337	50.5%	118187	0.84
屯門	500803	244179	48.8%	100169	0.41
元朗	138711	69349	50.0%	49896	0.72
天水圍*	268922	117407	43.7%	22897	0.20

¹ 工作地點是指某人工作地方所處的地區以及該名人士在中期人口調查前七天通常因公務而逗留或前往的地點。如在參照期內有多於一份工作，工作地點是指他的主要工作地點。如每天轉換工作地點（如地盤工人）或有很多工作地點（如醫生同時在醫院及診所工作或流動小販），工作地點是指在參照期內他工作最長時間的地方。如沒有固定工作地點（如推銷員和司機）但每天需往公司或車場報到，工作地點則是其公司或車場。

粉嶺／上水*	235202	113397	48.2%	51230	0.45
大埔	265982	132194	49.7%	63579	0.48
沙田	424658	212756	50.1%	133185	0.63
馬鞍山*	187625	98550	52.5%	17773	0.18
葵涌*	323948	141633	43.7%	168693	1.19
青衣*	199362	100249	50.3%	29425	0.29
北大嶼山*、#	72183	33075	45.8%	9849	0.30

*在職人口的數字與中期人口統計數據中新市鎮的在職人口數字並不完全相符。例如，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數字來自北區（粉嶺／上水），其中可能包括郊區。然而，由於大多數在職人士都在新市鎮工作，這數字應只略大於實際在那裏工作者的數字。

#北大嶼山在職人口的數字來自離島（北大嶼山），可能包括機場。